

南京财经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端人才，根据《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南财大研字〔2025〕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促进我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相应处分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参评学年必修课成绩有不及格者(含缓考成绩);

(五)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六)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

(七)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具体奖励名额及标准以当年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文件为准。

第五条 学业、科研、社会活动要求:

(一) 学业要求:

1. 学习成绩优异,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所有课程(含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含补考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且专业排名的名次在前 50%;

(2) 所有课程(含专业选修课)成绩(不含补考成绩)按专业排名的名次在前 30%(含 30%)。

2. 英语水平达到学校规定学位授予条件要求。

(二) 科研要求

1.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学术性研究生申请人必须科研能力显著,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身份并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 至少在《南京财经大学科研综合评价实施方案(2025年版)》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必须学习成绩优异, 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案例分析调研和实践创新比赛,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申报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备注: 考虑期刊发表的周期, 论文投稿时间在《南京财经大学科研综合评价实施方案(2025年版)》发布日之前、且出版日期在本目录发布日之后, 可按照新旧版期刊

目录就高认定；)

2.科研成果认定量表分值说明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除了以上基本条件之外，侧重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科研能力考察主要从期刊论文、发明专利、竞赛获奖和主持项目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根据如下量表进行计分后根据排名高低进行评审，特殊情况需由院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讨论确定，所有成果均需导师签字确认。

表 1 各版期刊指导目录对应到表 2 的成果基本层次

期刊目录	表 2 的论文层次					
	TOP 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参照学校有关科研评价实施方案	中文 TOP 类，外文 TOP B 以上	中文，外文一类	中文，外文二类	中文，外文三类	中文，外文四类	中文五类

表 2 成果对应的量化分值

类别	基本	分值	备注说明
学术论文	TOP 类	100	1. 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则降一档，若是无档可降的则按 60% 赋分。 2. 成果需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期刊类别参照表 1。 *中文和外文期刊和会议论文必须是正式发表见刊的论文（有期号和卷号），提供论文的全文； *中文期刊需提交论文封面、封底、目录及正文复印件，外文期刊需提供检索报告。
	一类	80	
	二类	60	
	三类	30	
	四类	15	
	五类	10	

			注：同一成果在奖学金评定时只能使用一次
自主知识产权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80	<p>1.要求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如果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则按 60%赋分。</p> <p>2.知识产权若已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凭相关证明给予 10 分,如最终授权再给予其余部分分值。</p> <p>3.若有多名学生参与完成,则参照竞赛成果多名学生参与的比例赋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5	
	其他专利	10	
竞赛成果	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最高奖	100	*需提供奖项成果证书复印件。 *其他不在本表中的奖项,或者具有特殊重大意义的奖项,学院将酌情考虑计分。
	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次高奖	50	*同一竞赛成果,若有多人参与,如果参与人排名不分先后,则在该项分值基础上进行人均计算;如果参与人有排名先后,则第一完成人按该项分值的 50%计算,第二完成人按其 30%计算,第三完成人按其 15%计算,第四完成人按其 5%计算,之后参与人不予计分。
	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第三等次奖	25	
	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省级最高奖	20	
	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省级次高奖	15	
	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10	

	省级第三等次奖		
	各类数学建模竞赛,及其他省级及以上竞赛因种类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给分		包括了除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之外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上榜名单中其他比赛。
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	省级	6	※如果是导师资助项目经费,则计3分。

备注:学生当年发表的论文参照当年学校的科研评价方案来认定等级。

(三) 社会活动要求

社会活动情况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生干部任职履职以及在研究生社团、研究生事务活动、社会志愿活动等中的表现。

1. 学生干部任职履职计分

职务	分数	备注
校研究生会主席	8	1. 兼任院内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累加,兼任校内与院内职务的计最高分,不累加; 2. 因辞职、免职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任职时间不满1学年的按对应分数的1/2计分。 3. 在学校研究生会和各社团任职的学生,必须提供聘任书或者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志愿服务活动不计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6	
学院(直属系)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5	
校研究生会副秘书长、部长、学院研究生会部长	4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3	
研究生班长、团支书	4	
其他班委委员	3	
学院(直属系)研究生党支部组织、宣传委员、党小组组长	3	
校、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2	

2. 集体/个人荣誉称号

集体与个人荣誉称号加分项重点关注思政、党建、团学、宣传、培养成果等高水平大学建设指标,鼓励研究生参与高水

平学院建设。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集体：国家级：30分；省级：24分；市级：10分；校级：4分（均可累加）。

个人：国家级：15分；省级：12分；市级：5分；校级：2分（均可累加）。

附注：集体或个人荣誉称号对标南京财经大学高水平学院建设“基本任务”表。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领导小组），院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9人组成，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为评审小组成员，每年9月份公布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名单。

第七条 评审方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学生申请—积分排序—1:2确定候选人—会议评审（或公开答辩）确定推荐人选的方式产生。

第八条 评审结果将在学院范围内通过网络或宣传栏等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院评审领导小组提交书面复议请求或申诉，院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如学生对院评审领导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按照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安排进行。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

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所有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或者奖项均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阶段内获得并与其研究方向相关，各类参评材料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财经大学”。依托某一项（或几项）成果或奖项获评后，同一成果或奖项不得再次用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南京财经大学科研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南京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成果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等评价参照文件，按照成果产出时的相应版本执行；如上述文件后续发生修订情形，参照标准与同期执行的文件规定保持动态一致。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9月24日